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5层510室  
邮编：100082  
电话：(010) 62273128 传真：(010) 62278197  
Http:// [www.jingyuelawfirm.com](http://www.jingyuelawfirm.com)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进律师、李彬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3 号合生财富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东 5 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1.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仇锐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_\_\_\_\_

徐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进

李 彬

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OFFICE